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九龙坡区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Http : www.zhhlaw.com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情况.....	5
三、财务评估报告.....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五、结论意见.....	8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九龙坡区**  
**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20）法见字第 025 号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九龙坡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项目业主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业主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情况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业主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项目的情况、专项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 (一) 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隆集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结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官方网站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339757027

法定代表人：刘祖金

工商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4 号 8 栋 2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31093.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运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控股、参股、合资、租赁、承包、转让、兼并等资产运营活动；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与经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531093.40	100%
合计		531093.4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隆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 (二) 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根据渝隆集团提供的由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跳蹬河（九龙坡区段）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渝隆集团作为项目业主，是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国有投融资集团公司。渝隆集团已完成跳蹬河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建设，经验丰富，组织机构完善，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有能力承担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 (三) 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业主渝隆集团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渝隆集团具备从事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情况

根据渝隆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渝隆集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新城，建设周期共2年。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九龙坡发改委投[2018]315号）及《关于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龙坡发改委投[2018]326号），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包括：跳蹬河干流及支流护岸整治5.7公里，新建截污管11.2公里，新建支流缺失二、三级管网14公里，人和场支流雨污分流改造，流域内各支流清淤约3万立方米，华岩水库水质保障1项，初期雨水控制及污水处理设施2处，沿河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1项，河底生态修复约3万平方米，以及对跳蹬河综合治理一、二期的管护等相关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岸带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支流清淤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华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智慧水务系统。

项目投资约129,692.81万元，其中建安工费费用55,040.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2,688.47万元（主要系储备地块出让成本）、运行维护费4,039.72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002.37万元、预备费2,921.4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 92,000.00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37,692.81 万元。关于发行债券的部分：2018 年已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2019 年已发行其他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其他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

## （二）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正在办理立项、规划、国土、环评等前期手续。目前，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已办理的前期工作如下：

1. 2018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九龙坡发改委投[2018]315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立项，明确项目业主为渝隆集团。

2. 2018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九龙坡发改委投[2018]326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

3. 2018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九国土预审[2018]13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同意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的用地预审，其拟用地面积 27.12 公顷。

4. 2018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规划局颁发选字第市政 50010720180003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准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位于九龙坡区华岩镇、中梁山街道跳蹬河。

5. 2018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表》，审查认为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范围内未压覆九龙坡区域内重要矿产资源。

6. 2018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规划局出具渝规九龙坡方案函[市政][2018]0034 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同意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7. 2018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渝（九）环准[2018]145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对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的环评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

## （三）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及部门的批准和批复，待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 三、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33-1号的《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九龙坡区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康华所认为：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康华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所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203294950Y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0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密斯雨、冯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19年度检验。

本所认为：康华所系依法成立且核发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宋琴、袁珂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

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业主渝隆集团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渝隆集团具备从事九龙坡区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及部门的批准和批复，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预期项目合计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九龙坡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宋琴

袁珂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中豪律师集团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 590 号 IBM 大厦 21 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 江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 14 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 +86 10 8591 1088 Fax : +86 10 8591 1098

## 香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 ICBC 大厦 11 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3102 7788 Fax : +852 2267 8568

## 两江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230 号 4 幢 7 层  
400112  
7/F, Tower No.4, 1230 JinKai Av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112, PRC  
Tel : +86 23 6739 0877 Fax : +86 23 6739 0877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